

附件 會議記錄 3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小 112 學年度第三次課發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4 月 10 日 13:30-15:30

二、地點：中正堂

三、主席：方正一校長

四、記錄：郭芳儒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應出席人員：19 人 實際出席 16 人 出席比例 84.2%，超過 2/3)

六、主席宣布開會：

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八、工作報告：

- (一)本縣政府教育處強調學校必須在本學期的第三次課發會須確認形塑學校願景並規劃本校 113 學年度學校本位課程架構，然後撰寫課程計畫，並然後透過第四次課發會審議課程計畫，完成自我檢核表，送教育處教發科完成備查。
- (二)本校願景已於 108 學年度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引導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學校本位課程包括部定課程(領域學習課程)與校訂課程(彈性學習)，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架構，提本次會議討論。
- (三) 學校課程計畫撰寫於本次會議清楚說明，請協助轉達相關資訊。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3 學年度學校願景及學校本位課程架構，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願景已於 108 學年度經校務會議通過，以「溫馨」、「活力」、「卓越」的學校願景，規劃「愛鄉土」，「重健康」，「聚焦國際」的學校本位課程，引導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
- 二、本校課程核心推動小組研擬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架構草案，一至六年級採用十二年國教課綱，包括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節數一覽表詳如附件一。
- 三、本項議案經學校本位課程經課發會通過後，送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及規劃小組進行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

決議：經 2/3 以上委員出席，1/2 以上委員通過，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 113 學年課程計畫撰寫注意事項，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縣教育處已於 113 年 1 月 19 日，府教發字第 1130016849 號函，公告本縣 11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備查實施計畫、格式、檢核表及實施方式等資料各 1 份，請依說明配合。
-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參考縣府注意事項，如有增列或加以補充，請於本提案討論。

決議：一、字體規格:12 級字，標楷體，單行行距。

二、彈性課程計畫撰寫：

第一類 統整性探究課程 主題 專題 議題

(水上人家、健康上水)-學年級任老師負責，每週 1 週，一學期 20 節。

第二類 社團課程 (高年級社團)-社團老師負責，每週 2 節，一學期 40 節。

第四類 其他 (行政宣導與校務活動)，行政處室負責。

三、水上國小課程計畫撰寫共用資料夾(雲端硬碟連結)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rKqmnsKawd_EXP3fyg22B6rR5Q6MmZND?usp=drive_link。上傳至正確資料夾，檔名要註明年級與學期(例: 五下第一類校本上善若水，水善萬物(113 學年度)。第一階段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和學習節數一覽表) 校內上傳截止時間:113/5/22(三)。本主題是否融入資訊科技教學內容，請務必參考-訊教育課程發展之學習表現、學習內容(國民小學科技教育及資訊教育課程發展參考說明)。特教需求學生課程調整-請統一 mail 朱原禾組長協助填寫，原禾組長填完後，會再回寄給教師同仁，請同仁檢查無誤後，再上傳水上國小課程計畫撰寫共用資料夾(雲端硬碟連結)。

113/5/29(三)，13:30 圖書館 2 樓，召開課發會審議。

四、部定課程計畫：1-6 年級均採用 108 課綱。請同仁依據 課程計畫撰寫年級科目分配表，大家一起分工，共同來完成這件浩大的工作。校內繳交期限 113 年 6 月 21 日(五)，113/7/1(一)召開課發會審查。

五、經 2/3 以上委員出席，1/2 以上委員通過，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 112 學年課程總體架構、各學習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紀錄，詳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鑑紀錄，經由本校課發會、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完成評鑑。
- 二、本校課程評鑑資料得適時提供課程規劃之參考，本案由決議通過後，由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適時作為課程修正及轉寫課程計畫之依據。

決議：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紀錄(各學年繳交一份)。各領域學習課程評鑑紀錄(各領域繳交一份)，經 2/3 以上委員出席，1/2 以上委員通過，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校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日程，詳如附件五，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辦理。
- 二、本日程表為本校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日程規劃及觀課教師名單。

決議：經 2/3 以上委員出席，1/2 以上委員通過，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校 113 學年度各領域教科圖書用書，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於 113 年 4 月 24 日前完成選用，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及教育部公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規定，學校應公開選用教科圖書，並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 二、規劃 113/4/24，教師週三進修，13:30-14:30，邀請各出版社至圖書館 2 樓教科書評選說明會。

三、各學年、各領域教學研究會過程及評選決議，應作成紀錄，提本會第四次課發會決議。
決議：經 2/3 以上委員出席，1/2 以上委員通過，本案照案通過。決議：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